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 (i) 董事辭任及委任、
- (ii) 董事調任、
- (iii) 授權代表辭任及委任、
- (iv)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董事、授權代表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辭任

1. 拿督李雅和先生由於其他事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 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由於其他事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黃文康先生由於其他事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4. 鄭之芬女士由於其他事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拿督李雅和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黃文康先生及鄭之芬女士已個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調任

5. 陳健星先生已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6. 陳添財先生及陳依琳女士各自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7. 蔡俊雄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以代替陳健星先生。蔡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8.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代替拿督李雅和先生；及
9. 陳永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替黃文康先生。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更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a) 拿督李雅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鄭之芬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陳健星先生已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陳添財先生及陳依琳女士各自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蔡俊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陳永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儘管黃文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黃文康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拿督李雅和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黃文康先生及鄭之芬女士已個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拿督李雅和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黃文康先生及鄭之芬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新任董事蔡俊雄先生及王英偉先生接受於董事會之職務。

## 有關蔡俊雄先生之資料

蔡先生，65歲，為Cosway (M) Sdn Bhd之創辦人，現時為Cosway (M) Sdn Bhd之董事總經理及eCosway.com Sdn Bhd之董事。Cosway (M) Sdn Bhd及eCosway.com Sdn Bhd均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蔡先生現時亦為Cosway Corporation Berhad之行政總裁、Singer (Malaysia) Sdn Bhd之主席，並於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在此之前，他曾出任Sterling Drugs (M) Sdn Bhd之發展總經理及Warner Lambert (M) Sdn Bhd之營業總經理。彼於澳洲獲得市場營銷文憑，於推廣藥物及消費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蔡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與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應付予蔡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 有關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資料

王先生，57歲，現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和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主席。該兩間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分別從事建築及物業管理業務。王先生亦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王先生亦為總部位於新加坡之太平星集團之執行主席，該公司為亞洲發展速度最快之房地產投資公司之一。王先生負責制訂並監督太平星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之業務策略。王先生亦為揚子中國投資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上市）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直接投資高增長企業。

王先生由一九七五至一九九二年服務於香港政府政務官職系，先後出掌多項要職，負責策劃統籌社區及公共事務、制訂政策等工作。王先生其後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領域之多家知名上市公司擔任決策管理職位，包括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集團。

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展開其服務祖國之公職。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之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負責有關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過渡政策及安排。

現時，王先生為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於過去十年先後三次當選。王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繼續透過參與香港多個理事會及委員會，一直致力於公共服務。彼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主席；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電影發展局之委員。由於王先生在公共服務方面表現傑出，故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王先生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BSoc.Sc.)和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應付予王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 有關陳健星先生之資料

陳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Berjaya Group Berhad成為投資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董事會之集團執行董事。彼為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Berjaya Sports Toto Berhad及Berjaya Media Berhad之執行董事，彼亦為Berjaya Assets Berhad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彼亦為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集團在馬來西亞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美國、開曼群島、新加坡及塞舌爾共和國多家海外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應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 有關陳添財先生之資料

陳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Kolej Tuanku Abdul Rahman，取得商學（財務會計）文憑，並於一九八一年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專業課程。彼自一九九零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最初在吉隆坡之會計師行工作約2年，其後於馬來西亞Hong Leong Group of Companies及香港出任多個財務及會計職位約8年。彼於一九九一年初加入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於該年較後時間晉升為營運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彼調任至Berjaya Group Berhad之公司總部，領導集團內部審核部，其後於一九九三年進一步監督Berjaya Group Berhad之集團會計部。現時，彼為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之財務總監，領導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會計及預算部。彼亦為Berjaya Land Berhad及Berjaya Assets Berhad之執行董事，及Magni-Tech Industries Berhad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彼亦為Berjaya Capital Berhad及Cosway Corporation Berhad之董事，並於其他多間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應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 有關陳依琳女士之資料

陳女士，39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陳女士畢業於英國Essex大學，獲會計及財務管理一級榮譽學位。彼曾於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且繼續深造，獲得英國Nottingham大學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應付予陳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承董事會命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陳永學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蔡俊雄先生及陳永學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健星先生、陳添財先生及陳依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智勇先生及廖添來先生組成。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